

三重郵局第 10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3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/三重郵局 5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郭經理同志					
出席委員	陳麗芬 曾碧雲 蔡明財 楊永安 詹勳爵 邱建華 高振聲 陳國樑 黃銘皇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如何強化本轄各局(單位)內部控管作業，以防杜貪瀆弊案發生，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1. 各局主管應確實執行業務控管，督導所屬確依規定辦理業務。</p> <p>2. 業管單位應落實查核機制，不定期派員抽查所屬之業務。</p> <p>3. 各級主管應落實員工之平時考核及經管銀錢考核，對考核違常人員，應予以導正或調整職務。</p> <p>4. 對於顧客查詢或申訴事件，應主動瞭解是否有員工涉及不法情形。</p> <p>5. 各級主管加強法紀教育宣導，政風室適時舉辦專案法令宣導，深化法紀觀念。</p> <p>二、如何使同仁遇「請託關說」、「受贈財物」、「飲宴應酬」等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時，能正確判斷事件之本質並妥適因應，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1. 員工遇請託關說事件：先判斷是否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或義務之虞？如有，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。</p> <p>2. 員工遇有受贈財務事件：先判斷餽贈者是否係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？如是，予以拒絕會退還，並簽報登錄程序；如否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之朋友外，價值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(新台幣 3000 元)，應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。</p> <p>3. 員工遇有飲宴應酬事件：先判斷是否係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邀請？如是，不得參加並應落實登錄程序，若為公務禮儀確有必要者，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；若係與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所邀請，但邀宴場合與郵政人員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持續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黃銘皇 職稱：政風室主任 電話：02-89858308